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胡幼圃 李 選 陳皎眉 高明見  
浦忠成 黃富源 黃俊英 邊裕淵 蔡璧煌 蔡良文  
李雅榮 林雅鋒 何寄澎 歐育誠 詹中原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吳泰成（顏秋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黃雅榜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請假：邱聰智公假 蔡式淵休假

列席者請假：吳泰成公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63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61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 5 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二）第 62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99 年第一次公

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99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黃委員俊英擔任本6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8年11月30日、12月4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用。

- （三）第59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及「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人數方式與程序處理原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院一組及邱委員聰智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內容：（一）『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修正草案第3點修正為：『……、該類科原公告需用名額百分之七十為原則，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增列後名額，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不得逾該類科實際到考人數三分之一，特種考試不得逾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實際到考人數二分之一。……（六）提報職缺數不足十人之類科：所增列之需用名額不得超過原公告需用名額一倍。』；增列第4點：『各項考試各該錄取分發區，實際到考人數不足十人之類科，不得增列需用名額。』；第4點、第5點遞移為第5點、第6點。（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人數方式與程序處理原則』修正草案第2點修正為『……，並參酌該類科最近三年之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人數、……、最近三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同時錄取人數（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採用）、……、最近三年自行遴用考試及格之合格人員人數、……』；第3點修正為『……、該類科正額錄取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不足一人以一人計。但提報職缺數不足十人之類科，增額錄取不得超過正額錄取名額

一倍。』)。」紀錄在卷。嗣第60次會議，董次長保城提：上(第59)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已決議修正通過「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修正草案，其第3、4點之「實際到考人數」，均建議修正為原條文之「報考人數」；第4點增列但書「但考試性質特殊之原住民族特考、身心障礙人員特考不在此限。」並依考試院會議規則第32條規定提請復議案，經決議：「『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修正草案第3、4點，照部修正意見通過。附帶決議：(一)議事程序應依本院會議規則進行，相關資料亦須備妥送達。(二)各委員所提意見請部適時改進。」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1日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第12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獸醫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22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 1、考選行政：98年國家考試宣導辦理情形。
- 2、考試動態：舉行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3點意見：1.肯定部辦理國家考試宣導，尋找最優人才，為國服務。惟據部報告，在各大學校院就業博覽會中，有9所學校因參與廠商太少，未符經濟規模，部僅寄送資料供學生參考而未派員參加。學校是否因廠商太少停辦抑或照常舉行？廠商少時，部如仍參與宣導，學生可能會更注意，效果更好。2.國家考試

報考人數，固與整體經濟景氣及就業環境現況有關，但為了解應考人狀況，國家考試講座之參與人數、學生反應、關心議題、參加與未參加者考取之比例等，均可進行統計分析，妥予因應。3. 為儘早覓得人才，於畢業在即始辦理國家考試宣導、座談，似乎太慢，可能的話，針對在校生如大三學生予以宣導，效果或許更好。（李委員選）肯定部主動參與大學校院舉辦之就業博覽會，並辦理國家考試講座，除充分提供在校生及社會人士考試訊息外，並強化政策行銷，值得肯定。然由於目前網路資訊傳遞極為普及，爰建議部參與以上活動之目的能擴大，除資訊傳遞外，加入歷年考試常見問題、缺額錄取原因、原住民特考部分類科無人報考之情形、未來考試方向、加入 OSEC 口試、倫理科目、數位考試、文化內涵、為提昇國家競爭力如何以多元選擢人才等議題分析，以互動方式型塑年輕學子參加國家考試擔任公務人員，為其一生之榮耀與智慧選擇。建議每次國家考試宣導活動，均訂定明確主題及具體評值活動成效之指標，使以上宣導活動發揮更大功能。（黃委員富源）1. 吸收優秀人才參加國家考試，投入國家文官行列，為部責無旁貸之工作；部多年來於宣導國考所作之努力，令人佩服，從近年來報考人數劇增亦可見其成效。仍建議部循去年往例擴大宣導參與，積極出席教育部舉辦之校長、教務長與學務長會議。2. 本院部會如與各大學校院舉辦學術研討會，亦請部視情設置宣導攤位。3. 請部除對大學校院就業博覽會、國家考試講座之參加人數，予以統計外，亦請將部相關網站之上網人數與下載件數，列入統計。（高委員明見）調查人員、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等 2 項特考之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 1,200 公尺跑走測驗之，高達 95% 以上通過，係標準太低抑或應考者本身訓練有素？

又體能及格標準如何訂定？（李委員雅榮）參加公務人員考試為大學生生涯規劃選項之一，故為儘早吸收真正優秀人才，似可參考其他國家作法，研修相關考試規則，准許在學期間修習基本科目或一定學分後，即可報考。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1、關於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涉及本部權責部分之推動情形。
- 2、銓敘部 97 年特種人員銓審案件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富源）99 年將改制完成之四大直轄市中，新北市獨為單一改制，相對單純，部可加速處理，惟其改制若有涉諸通則者，仍將為他市援比，請部於草擬該市改制作業時，注意衡平原則。（蔡委員良文）肯定部配合中央籌劃小組推動縣（市）改制直轄市業務，惟請部就涉及權責部分，適時彙陳委員座談會報告，兩點原因：1. 關涉本院權責：諸如考試用人、組織規程等官制官規事項。2. 配合政府再造：未來行政院 40 餘個部會將簡併成 20 餘個，工程不亞於縣（市）改制直轄市案，且亦涉及人員遷調、員工權益保障、專長轉換及訓練等。爰如此時確立相關作業審議原則，未來政府再造相關配套作為將更加完善順暢。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規劃辦理 80 周年院慶系列活動「NCSI 2009 學習饗宴」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俊英）據今日報載，某國中事務組長一年請假長達 250 天，影響公務人員形象，且徒增學校困擾，但似僅能在辦理年終考績時，予以考列乙等，而無法

予以淘汰。對此不稱職之公務人員，請會研議適當之在職訓練，改正其工作態度。（詹委員中原）未來「國家文官學院」之英文名稱為何？請會說明目前研議情形。

張主任委員明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黃委員俊英所提意見涉及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研修，目前銓敘部已完成民調及擬具修正草案條文，預計本（12）月底向各委員簡報後，將彙整意見提院會討論。未來對於機關不適任人員之處理，將有一套較為完善的機制，並分3年循序辦理：第1年，經由訓練改變工作態度，訓練可作為考績或淘汰機制之一部分；第2年，訓練後若仍無法改善，則降調其職務；第3年，降調後亦無法改善，則以資遣等方式淘汰之。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局長秋來代為報告）：

- 1、98年度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成績審查案。
- 2、辦理「2010~2011年健康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特約院所徵選結果。

委員表示意見：（何委員寄澎）本席曾在院會提到公教特惠健檢醫療院所未及離島地區，當時局答以係因各地區醫療院所未報名徵選，致當地公教人員須遠赴台北或高雄等地檢查。目前特約醫療院所仍未包括澎湖地區，但據了解該地設有署立及海軍醫院，究係無興趣抑或不符成本致未參加徵選？請局與其協調或道德勸說，參加徵選，造福該地區公教同仁。（高委員明見）肯定局辦理公教健檢特約院所徵選活動，維護公教人員健康。幾個問題：1. 有無就近年辦理公教健檢之特約醫院予以評比？公教人員健檢之反應及特約醫院接受委託辦理之情形各為何？2. 公教人員參

加健檢，查出鼻咽癌等癌症及脂肪肝等病例，局是否追縱其後續治療情況及建立資料庫，以助公共衛生研究，若有需要，本席非常樂意提供協助。3. 局徵選特約院所，以量制價，得到約 4.2 折之費用折扣，相當優惠。惟對於當事人要求增加之其他健檢項目，請局協洽特約院所亦能優待，以嘉惠公教人員。（李委員選）肯定局關懷公務人員健康，但健康範疇除身體健康外，心理疾病如情緒困擾、焦慮症、憂鬱症、強迫症、行為障礙、酒精上癮、失眠等，影響工作績效甚鉅，以上疾病亦可達到早期篩檢、早期預防之目標，本席建議局考量公教特惠健檢能否擴大至心理健康之篩檢。（詹委員中原）1. 團體績效、個人績效二者如何配合及其相關性，為此次公務人員考績法改革之關鍵。局報告所稱，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參加業務績效考核核定之成績，將作為評定各該主管機關人事主管年終考績及各該人事機構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比例之重要參據，至為重要。2. 團體績效優良者，其考列甲等比率如何訂定？3. 人事局之人事單位是否亦參加本年度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蔡委員良文）1. 本（98）年度局賡續辦理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其經驗可傳承。本年度人事機構業務考核分 6 組進行，可藉此聯結團體績效與個人績效。未來團體績效評核建制後，即可參酌一條鞭機構績效評比作法，訂定不同職務之評核技術。2. 近日三合一選舉，聽聞少數部會首長或當事人提及在選舉過程中，行政中立法之實施，限制或阻礙其行為。茲未來將有直轄市長與總統選舉，爰建議：（1）彙整分析行政不中立報導，藉以傳達正確之行政中立法精神與目的，以正視聽。（2）請局轉請所屬人事處（室）主管陳報機關政務首長、副首長，使渠了解行政中立之適用對象、規

範意旨等。按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外，政務人員之行政中立事宜，有賴執政者之思維、政治判斷、政治態度，並未涉及中立法之適用，如有正確觀念，可避免影響行政中立文化之型塑。

顏副局長秋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 （一）人事資料庫整合推動小組第2次研討會議辦理情形。
- （二）辦理本院本（98）年度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專題演獎情形。
- （三）本院本年度企業參訪籌辦情形。

詹委員中原表示意見：本次邀請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代表（澳洲駐台代表）柯未名（Alice Cawte）女士，以「澳大利亞文官制度及其績效管理」為題，發表專題演講，其中有關 performance agreement 制度頗具參考價值。會中本席特就該國公共服務委員會績效協議制度之設計等，提出相關意見。嗣經查閱相關資料了解，實施績效考評時，不僅要講求技術，更重要的為落實民主、參與及目標管理之精神。該國 1999 年通過公共服務法之初，即設計此制度，機關在進行個人績效評量前，被考評員工與任職單位主管間，必須有相互同意之協議，設計非常精細。內容重點包括：

1. Performance results：年初考評前，先釐清機關對員工之期望為何？
2. Manager's support：主管針對達成協議可提供之協助為何？
3. Learning and development plan：員工為達成協議可從事之學習、訓練為何？
4. Performance evaluation：評量標準（rating system）為何？
5. Career plan：個人生涯規劃與個人年度績效之相關性。值得參採。

#### 五、臨時報告：

- (一) 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法務部調查局省(市)及航業調查處組織規程、法務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等5處之編制表及辦事細則，以及廢止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報請查照。
- (二) 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9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904名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雅榮)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業經院會審議通過，本項考試水利工程類科，原公告需用名額1名，擬增列10名，似與提報職缺數不足10人之類科，增列名額不得超過百分之百之規定有所牴觸，請部說明。(蔡委員壁煌)本席為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事前對本案已有了解。本考試水利工程、土木工程等類科常年錄取不足，此次難得開缺，且錄取率加計增列名額後，仍由去年5%左右陡降至今年的2.3%，係歷年來最低。茲應機關用人需求及適度提昇錄取率，爰請同意部擬。至於李委員雅榮所提臺灣省南區三等水利工程類科增列後名額(11名)，未超過報考人數(42名)二分之一，尚符規定。但臺灣省澎湖區三等土木工程類科原列11名，擬增列3名，合計14名，報考人數卻僅20名，若缺考稍多，則可能發生報考者高比率或全部錄取狀況，故本席將在典試會議提醒閱卷委員評分時要注意專業要求。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乙、討論事項

- 一、考選部函陳撤銷蔡長銘、邱月明分別參加97年、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華語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模範公務人員及傑出貢獻獎選拔制度檢討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 丙、臨時動議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該會處務規程修正草案及編制表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國家文官培訓所辦事細則修正草案及國家文官學院編制表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國家文官學院區域培訓中心組織準則草案及中部培訓中心編制表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四、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7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 五、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增聘口試兼命題委員5位、第二次增聘口試委員54位，合計59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審查委員 1 位、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 位，合計 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20 分

主 席 關 中